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財務報告（包括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內部財務監控的事宜，特別是檢討：

- 1.1 財務報表、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正式公布及有關財務表現的披露之完整性；
- 1.2 環球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成效；
- 1.3 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1.4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向其轉介的其他事宜。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少一位本委員會成員擁有最近及相關的財務經驗。本委員會整體須擁有足夠的金融服務業知識。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獨立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其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任何會議，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職責。

經本委員會主席或本委員會秘書事先同意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於任何特定年度，成員需親身出席過半數已安排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應在管理層避席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部環球主管單獨會面至少兩次。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應在給予充分通知下，按其可能釐定的次數及時間召開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來自成員的代表）。

本委員會秘書為集團公司秘書長（或其代名人）。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
- 負責確保公司舉報政策和程序獨立、自主及有效，包括保護提出關注事項的僱員免受不利對待的程序；
- 擔任舉報人的捍衛者；
- 保障環球審核部的獨立性並監督其履行情況；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財務報告

- 6.1.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布及補充監管資料之完整性，並對此進行審慎評估；
- 6.1.2 檢討並考慮更改主要會計政策（包括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政策及慣例）；
- 6.1.3 檢討重大會計判斷及調整，並向董事會報告；
- 6.1.4 檢討持續經營假設、可行性聲明以及向董事會確證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6.1.5 檢討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及其他財務報告相關要求的合規情況；

- 6.1.6 檢討陳述本委員會工作及特別提述部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
- 6.1.7 審閱監管機構發出的意見書；
- 6.1.8 檢討環球審核部、任何其他部門或外聘核數師建議的事項；
- 6.1.9 檢討外聘核數師可能需要於年度報告中特別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6.1.10 酌情審閱披露委員會的報告及會議紀錄；
- 6.1.11 檢討資源和專家以及集團財務部的繼任計劃是否足夠；
- 6.1.12 向董事會建議《年報及賬目》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公正和容易理解，以及有否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與業績、業務模式及策略；
- 6.1.13 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或標準的情況；
- 6.1.14 就本集團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相關規例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保證；及
- 6.1.15 視乎情況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指稱詐騙或資產失實陳述的事宜。

6.2 內部審計

- 6.2.1 審閱並通過環球審核部約章；
- 6.2.2 監督環球審核部的工作，在職能上向委員會主席匯報其工作，並批准委任和罷免審核部環球主管；
- 6.2.3 監察和評估環球審核部的成效、表現、資源、獨立性及立場；
- 6.2.4 考量內部調查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6.2.5 通過環球審核部預算和年度工作計劃（包括年內的重大的計劃變動）；
- 6.2.6 確保環球審核部的工作計劃與業務的主要風險一致；
- 6.2.7 確保環球審核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具適當的協調；
- 6.2.8 倘環球審核部進行屬於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範圍之事宜的相關工作而(a)引

起重大事宜，或(b)發現其工作範圍或充分性存在不足，則要求管理層將有關事宜通知有關委員會，並聽取其回應。

6.3 外部審計

6.3.1 視乎情況採用滙豐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包括進行招標，並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6.3.2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監督滙豐管理層執行集團政策的情況，並顧及相關的監管規定；

6.3.3 預先批准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當中已(a)考慮對其獨立性的潛在影響；(b)顧及此方面的相關法規及道德準則；(c)協定有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d)費用；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需要的改善措施或行動；

6.3.4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成效，顧及相關的專業、監管和其他規定；

6.3.5 監督是否有輪換審計合夥人 / 外聘核數師；

6.3.6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進度的報告、其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任何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事宜（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事宜除外）須視乎情況轉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

6.3.7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整個審計過程中的審計方法、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包括：

- 任何重大會計與審計問題及保留意見；
-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替代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潛在的後果；
- 任何重大會計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可行性聲明；
- 對會計準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 重新分類或建議的額外披露事項；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重大更改、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供的任何通訊，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的其他事宜。

6.3.8 監督管理層執行滙豐集團聘用外聘核數師前僱員及承包商的政策之情況。

6.4 內部監控

- 6.4.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為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而設立的制度）的成效；
- 6.4.2 考量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管理層的回應及內部或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測試的結果；
- 6.4.3 審閱財務報告籌劃或實施內部監控方面的所有嚴重缺失和重大弱點（包括來自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同等職位之人士）的任何年度報告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報告，而該等人士已向本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作出披露），而此類缺失和弱點可能對本公司記錄和匯報財務數據，及任何涉及管理層或擔任本公司內部財務監控要職的其他僱員之詐騙行為（不論重大與否）的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 6.4.4 審閱及通過在提交董事會的年度報告中有關內部財務監控的聲明內容。

6.5 舉報

- 6.5.1 (a)監督本集團記錄和回應舉報者關注事項的政策和程序；(b)監督本集團的程序以確保對舉報者身分保密、給予保護和公平待遇；(c)定期審閱由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所產生的報告；及(d)確保設有對事件進行適度獨立調查，以及採取後續行動的安排；
- 6.5.2 每年檢討僱員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事項相關安排的運作及其有效性。

6.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職權範圍的附錄 1。本委員會與這些附屬公司有關的責任如下：

- 6.6.1 檢討本集團內負有監督審計責任的主要附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及責任。
- 6.6.2 通過詳述主要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的委任建議文件。
- 6.6.3 檢討核心職權範圍以供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委員會採用，以及批核重大偏離的事項。

6.6.4 在有需要時，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其監察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在行使責任方面，本委員會將有權要求主要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按本委員會決定不時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和文件。這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省覽各主要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b) 按需要及最少每半年一次省覽適用保證證書，以支持本公司對外報告；
- (c) 鼓勵資訊共享和採用最佳慣例；及
- (d) 鼓勵與本委員會以及主要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之間的互動。

7.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監察委員會索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特別法律顧問、顧問、專家或其他諮詢人員，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員工。
-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或懸空的事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附錄 1

集團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